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235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配售代理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JUN YANG SECURITIES CO. LTD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Broker no. 431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76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25 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3,800,000,000 股股份 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25 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54 港元折讓約 18.83%；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55 港元折讓約 19.35%。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為 95,000,000 港元及 93,500,000 港元。根據該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123 港元。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日後於適當時候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讓本公司靈活地籌集資金，從而把握未來投資機遇及其他企業目的，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5,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76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125 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76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當前市況。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

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價之 0.75%，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實際開支及費用。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3,800,000,000 股股份 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25 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54 港元折讓約 18.83%；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55 港元折讓約 19.35%。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 95,000,000 港元及 93,500,000 港元。根據該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123 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已發行股本之 20% 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760,000,000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最高上限 760,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動用 100% 之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終止及完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有權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在香港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違反事宜

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本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報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所致或與之有關者除外）；或
- (6)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於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時，配售協議下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惟若干有關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一方概不得就或對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不包括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數碼電視機（「電視機」）、高清液晶體顯示電視機及機頂盒以及提供數碼影音業有關電訊、電視機及互聯網整合應用方案。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約為 95,000,000 港元及 93,500,000 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未來任何發展機遇之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pha Century Assets Limited	600,000,000	15.79	600,000,000	13.16
承配人	-	-	76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3,200,000,000	84.21	3,200,000,000	70.17
	<u>3,800,000,000</u>	<u>100.00</u>	<u>4,560,000,000</u>	<u>100.00</u>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日後於適當時候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讓本公司靈活地籌集資金，從而把握未來投資機遇及其他企業目的，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5,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其時已發行股本 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 5,000,000,000 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0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物色任何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在香港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760,000,000股新股份,而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尹建文先生及汪麗萍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偉先生、袁錢飛先生及吳亦農先生。